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12 月 21 日

##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新界東部發展

運輸－道路

**741TH**－將軍澳第 86 區北面通道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741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1,430 萬元，用以建造將軍澳第 86 區北面通道。

## 問題

現時並無通道通往將軍澳第 86 區地下鐵路(下稱「地鐵」)將軍澳支線將軍澳南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和擬議發展項目北部。

##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741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1,430 萬元，用以建造將軍澳第 86 區北面通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741TH**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一

- (a) 由環保大道至將軍澳第 86 區北部，建造長約 550 米的雙程每方向兩線行車道(包括長約 135 米的高架路段和一個迴旋處)(下稱「北面通道」)；
- (b) 擴闊環保大道與擬建北面通道的交界路段；
- (c) 進行與上文(a)和(b)項所述工程相關的行人路、擋土牆工程、斜坡工程、渠務工程、水務工程和環境美化工程；
- (d) 建造長約 130 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
- (e) 為長約 275 米的東行和西行車道鋪設低噪音鋪路物料；以及
- (f) 實施與上文(a)至(e)項所述工程相關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由於北面通道的高架路段會橫跨地鐵將軍澳支線的主線，我們計劃委託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建造北面通道並進行相關工程，以免這些工程與地鐵公司將軍澳南站和交匯處工程出現銜接問題，並確保擬議工程計劃可如期竣工。委託事宜辦妥後，我們會在 2006 年 4 月展開道路工程，預計在 2008 年 12 月完成工程。我們會在 2012 年建造隔音屏障和鋪設低噪音鋪路物料，這些工程預計在 2013 年完成，以配合毗鄰房屋發展項目人口入伙時間。

## 理由

4. 第 86 區將軍澳支線將軍澳南站交匯處是主要轉車處，往來將軍澳一帶的人士可在這裡轉乘路面交通工具或鐵路列車。地鐵公司計劃在 2006 年 4 月展開新站和交匯處建造工程，在 2009 年年初完成工程，以配合第 86 區人口入伙時間。現須興建北面通道，把交匯處與現有的環保大道連接起來。

5. 第 86 區位於將軍澳地鐵車廠上蓋，會發展為約有 21 500 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地區，可供約 57 600 人口居住。地鐵公司在 1998 年完成的將軍澳第 86 區規劃研究確定，必須興建北面通道，把該發展項目與區內道路網絡連接起來。

##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為 1 億 1,430 萬元（見下文第 7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工程(包括擴闊環保大道)	15.0	
(b) 高架道路構築物	49.9	
(c) 相關的行人路、擋土牆和斜坡工程	4.5	
(d) 相關的渠務工程和水務工程	10.9	
(e) 相關的環境美化工程	0.7	
(f) 隔音屏障和低噪音鋪路物料	9.8	
(g) 支付予地鐵公司的間接費用 <sup>1</sup>	12.7	
(h) 應急費用	10.4	
	<hr/>	
小計	113.9	(按 2005 年 9 月 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	0.4	
	<hr/>	
總計	114.3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7.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sup>1</sup> 我們會就委託工程支付相關的工程管理和監管費用，收費率為估計建造費用的 14%。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5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6-2007	41.0	1.00125	41.1
2007-2008	46.6	1.00125	46.7
2008-2009	12.4	1.00125	12.4
2009-2010	9.0	1.00125	9.0
2010-2011	0.0	1.01627	0.0
2011-2012 <sup>2</sup>	4.0	1.03659	4.1
2012-2013	0.9	1.05733	1.0
	<u>113.9</u>		<u>114.3</u>

8. 我們按政府對 2006 至 2013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地鐵公司會把擬議工程列為將軍澳南站合約的項目而進行招標。

9.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890,000 元。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就初步道路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我們再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就當局由 2001 年起對原定道路計劃所作的輕微修訂<sup>3</sup>，諮詢該委員會。委員對上述輕微修訂並無意見，並支持擬議道路計劃。

11. 我們在 2002 年 1 月 25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道路計劃。其後，並沒有接獲反對書。前運輸局局長在 2002 年 4 月 20 日批准進行有關工程。

<sup>2</sup> 2011-2013 年的開支，是用以建造隔音屏障和鋪設低噪音鋪路物料。

<sup>3</sup> 有關的輕微修訂如下－

- (i) 把雙程雙線分隔車道改為雙程每方向兩線行車道；
- (ii) 修訂道路交界處的設計，讓北面通道的車輛可以右轉入環保大道南行線；以及
- (iii) 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修改道路的闊度等。

12. 我們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和 2005 年 11 月 22 日把載述擬議工程詳情的文件，提交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我們沒有接獲反對意見。

## 對環境的影響

13.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這項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審查<sup>4</sup>，審查結果顯示，這項工程計劃在運作階段不會對空氣和水的質素構成顯著環境影響。另外，第 86 區的有關房屋發展項目會在 2013 年左右落成，在此之前，亦無須實施消減交通噪音措施。我們計劃為北面通道一個路段(東西行線)建造長約 130 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並以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工程會在 2012 年展開，在 2013 年完成，有關地基工程會與道路工程同時進行<sup>5</sup>。擬設的隔音屏障以結構鋼為支架，其上則為透明隔音板。由於毗鄰房屋發展項目的設計會在稍後階段即 2008 年左右制定，到時我們才展開隔音屏障設計工作。隔音屏障的美術設計會配合住宅樓宇的外觀，盡量避免視覺上不協調的情況。在已規劃的私人房屋發展項目中，約 184 個單位會因擬議消減噪音措施而直接受惠。隔音屏障和低噪音鋪路物料的建設費用和每年維修費用，估計分別為 980 萬元和每年 16 萬元。實施建議的消減噪音措施後，大部分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承受的整體交通噪音聲級，會低於指定水平；有關噪音聲級最多可減少 4.7 分貝(B)，但北面通道西端部分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則預計會高出 0.5 至 1.5 分貝(A)，主要原因是地鐵公司日後興建的接駁斜路會帶來交通噪音。該公司會採取適當消減噪音措施，以紓減該接駁斜路產生的交通噪音。

---

<sup>4</sup> 我們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噪音準則，進行初步環境審查。有關準則是住用處所的噪音聲級在一小時內有 10% 時間高達 70 分貝(A)L10(1 小時)，而教育院校則為在一小時內有 10% 時間高達 65 分貝(A)L10(1 小時)。

<sup>5</sup> 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13/2003A 號的規定，應以漸進方式設計和採購隔音屏障，以配合已規劃發展項目入伙時間。該通告建議，如發展計劃尚未確定，只應提供最基本的設施(例如地基)。為免有封路和其他技術問題，隔音屏障的地基須與道路同時建造。上層結構工程則可配合毗鄰發展項目的實際入伙時間而在稍後階段進行。按地鐵公司目前的時間表，發展項目預計在 2012 至 2013 年入伙，即道路工程完成後 4 至 5 年內。如把隔音屏障的地基和上層結構工程分開進行，便不會白費開支。

14. 至於附近舊有堆填區沼氣的危害，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在施工階段使用便攜式沼氣檢定器定期檢查窪地、溝槽和其他挖掘區的堆填區沼氣水平。我們會實施堆填區沼氣危害緩解措施，包括以抗氣膠黏料填補渠管內管槽、喉管或電纜附近的空隙。我們會封閉所有管槽、沙井和地下室，以防沼氣進入；並裝設排氣蓋面，讓進入的氣體無害地消散於空氣中。

15. 我們會實施適當的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產生的污染問題。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施、遮蓋泥頭車上的物料和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

16.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此外，為減少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拆建物料，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例如挖掘物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7.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拆建物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棄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

18.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49 200 公噸拆建物料。其中約 15 000 公噸(30.5%)會在工地被再用，另外 27 800 公噸(56.5%)會被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6</sup>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6 400 公噸(13.0%)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55 萬 6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

---

<sup>6</sup> 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3 和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sup>7)</sup>。

## 土地徵用

19.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20. 我們在 1999 年 12 月把 **741TH** 號工程計劃「將軍澳市中心連接路」列為乙級。**741TH** 號工程計劃原來的範圍涵蓋兩期工程，第 1 期工程包括上文第 3 段所述項目，而第 2 期工程則是把第 1 期工程擴展以連接將軍澳市中心南面地區。2001 年 4 月 27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741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53TH** 號工程計劃，稱為「將軍澳市中心連接路第 2 期－顧問費及工地勘測」，以便為第 2 期進行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其後在 2002 年 7 月進行「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下稱「該研究」)。由於該研究的結果可能影響區內道路網絡的規劃和設計，我們已暫停處理 **753TH**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該研究在 2005 年年初完成，結果顯示，由於當局決定在市中心南面地區闢設沒有對外車輛的地帶，第 2 期工程無須進行。我們修訂了 **741TH**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把第 2 期工程刪除，並把 **741TH** 號工程計劃改稱為「將軍澳第 86 區北面通道」。

21. 2000 年 3 月，我們委聘顧問為第 1 期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和勘測工作，所需的 300 萬元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下撥款支付。顧問已制定詳細設計和圖則。

---

<sup>7)</sup>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22. 擬議建造工程須移走 74 棵樹，包括砍伐 68 棵樹，以及把 6 棵樹移植到別處。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8</sup>，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3 380 棵樹和 17 170 叢灌木，以及闢設 4 000 平方米草地。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00 個(80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2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 2 500 個人工作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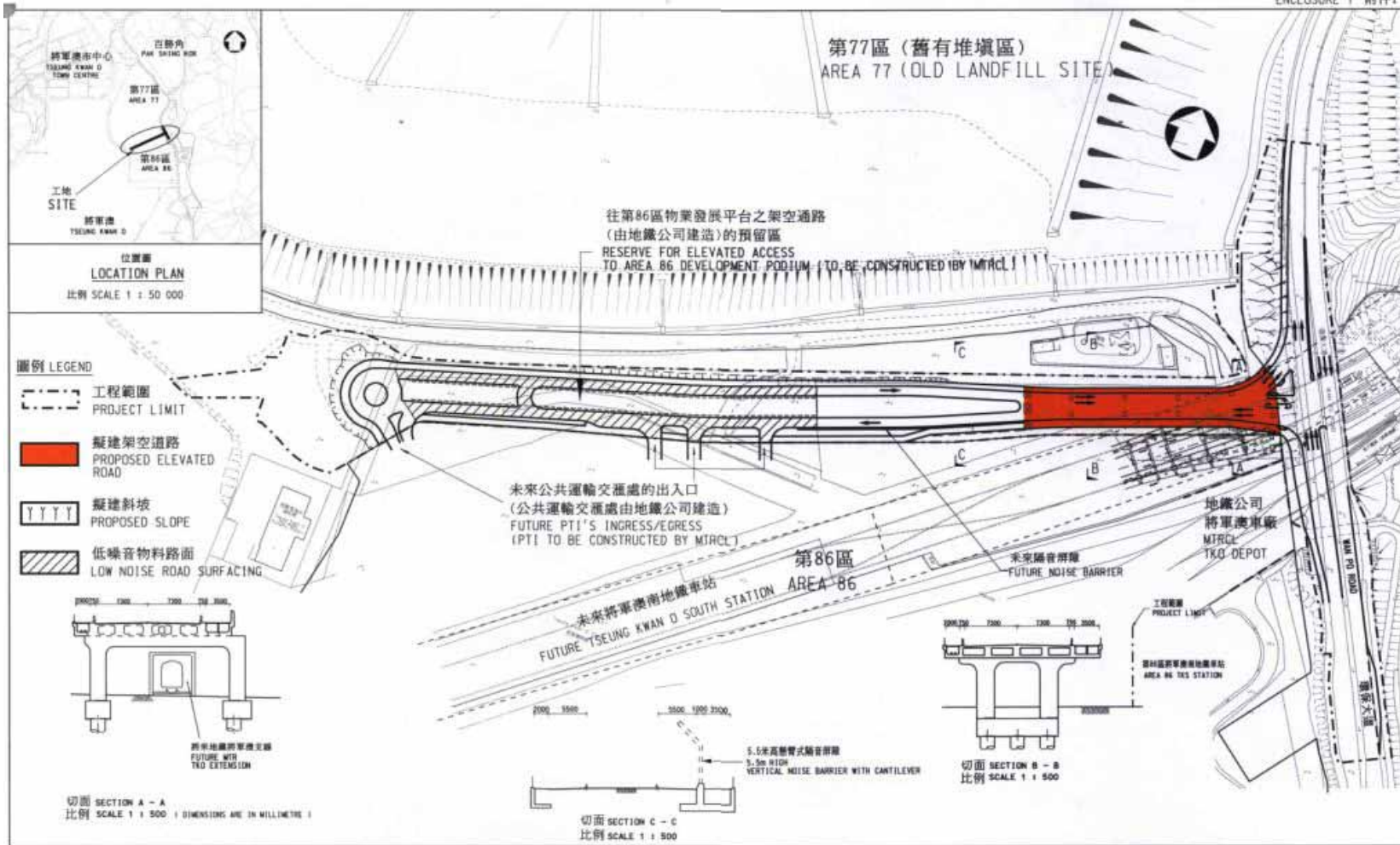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05 年 12 月

---

<sup>8</sup>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許願樹、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即香港少有的樹木，如柚樹、銀杏，可以是從外引入或土生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考慮因素為樹木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氣根像簾幕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等；或
- (e) 樹幹直徑逾一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一米的水平量度)。





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六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5-2006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將軍澳第86區北面通道  
NORTHERN ACCESS TO AREA 86, TSEUNG KWAN O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W K LEUNG	SIGNED	24.11.2005	741TH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C W MOK	SIGNED	24.11.2005	1 : 2000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W T YEUNG	SIGNED	24.11.2005	TK2307

辦事處 office  
新界東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